

书写至高的忠诚

——徐剑和他的《大国重器》

■ 一 半

《原子弹日记》《逐鹿天疆》《麦克马洪线》，再到如今这部《大国重器》。跨过了一座又一座山，蹚过了一条又一条河，以脚为笔，以笔为剑，在人生的年轮上刻下一道又一道深深浅浅的印记。

1994年，首次核试验30年的时候，从原第二炮兵司令员李旭阁写的一篇《首次核试验前后》文章中，徐剑知道李旭阁是中国首次核试验办公室主任，绝对是不起眼的组织者，具体的操作者，是两架专机接力送往北京的密使，是不畏生死，在核试验次日飞越核爆中心上空查看塔架倒塌、毁伤情况的天地英雄。徐剑说，透过李旭阁这扇窗，他得以接近那段历史，那些人不是没有文化，那些人不是文盲，那些人都是高级知识分子，有着高智商，他们不是不知道核辐射有多严重，但他们就能够穿着防护服，手挽手往核爆过后的圆心步行而去，目光坦然，背影坚定。他们是纯粹的理想主义者，是当之无愧的时代英雄。

书中记载的这些细节令人感动：1979年，在一次航投试验时出现降落伞事故，原子弹坠地被摔裂。两弹元勋邓稼先深知危险，却一个人抢上前去，把摔破的原子弹碎片拿到手里仔细检查。身为医学教授的妻子许鹿希知道他直接触了摔裂的原子弹后，在邓稼先回北京时强带他去检查。结果发现在小便中带有放射性物质，肝脏破损，骨髓里也侵入了放射物。随后，邓稼先仍坚持回核试验基地。步履艰难，他仍坚持要自己去装雷管，并以院长的权威向周围的人下命令，你们还年轻，你们不能去！在生命的最后时刻，在夫人许鹿希的陪同下，邓稼先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乘坐了给他配的红旗车，他最后的心愿是看一眼天安门，看一看人民英雄纪念碑。在人民英雄纪念碑前，他问夫人许鹿希：再过10年、20年，还会有人记得我们吗？

邓稼先患癌症去世后，身为医生的许鹿希一直追踪当年在核试验场功之臣的健康状态，他们大多死于癌症。李旭阁司令员也未能幸免，2001年，李旭阁中将罹患肺癌，切除了一叶肺。

徐剑的《大国重器》是从1956年元旦，李旭阁踏雪去听钱学森的《导弹概

述》课开始写起的。徐剑军事题材报告文学中，“导弹三部曲”（《大国长剑》《鸟瞰地球》《大国重器》）并非孤立存在，乃是一脉相承。《大国长剑》是年轻的共和国导弹部队从无到有、从小到大的壮歌；《鸟瞰地球》是导弹工程官兵为导弹筑巢的奉献与牺牲；《大国重器》是中国火箭军的前世今生。在“导弹三部曲”里，有伟人、有名人，更多的是普通人，徐剑笔下的伟人会带有平民色彩，平民往往有伟人气节，而名人则多了几分传奇意味。从《大国长剑》伊始，徐剑就是在为国家而歌、为军队而歌、为平凡英雄而歌。从第一本书开始，他始终围绕看平凡平凡的人在写，围绕看大写的的人在写。

一位从抗美援朝战场回来的广西籍年轻排长和桂林的女友相恋5年，导弹阵地与人间阡陌百里之遥，犹如一道天河阻隔了牛郎织女相会。原本定好了“十一”国庆节结婚，却突然遇到大塌方，年轻排长长眠在了烈士陵园。他的未婚妻一直申请去看他，终因没有履行结婚手续而无缘得见。多年以后，烈士陵园向公众开放，曾经的未婚妻终于有机会来看望昔日的恋人。此时的她早已结婚成家，有了孩子。她对自己的丈夫和孩子说，我们去一位解放军叔叔家吧，那是个非常帅气的年轻人，他为了我们，永远和那片青山埋在一起，我们应该记住他。

一个叫周文贵的云南籍工程师，妻子没工作，带着一双儿女随军后在营部开个小卖部。一日三餐粗茶淡饭，一家人在一起的日子其乐融融。一个星期天，周文贵的妻子建议到县城去拍张全家福。周文贵说，我到阵地上去转一转，看一眼再走。结果周文贵被导弹竖井里一颗鸡蛋大的石块击中了头部，安全帽被砸得粉碎。救护车把他送到县城，却没有抢救过来。妻子带着孩子回了云南老家通海县城。徐剑曾经带着摄制组去采访周文贵的家人，周文贵的妻子带着一双儿女艰难生活。临别时，周文贵的妻子说，我太喜欢你们的迷彩服了。徐剑他们立刻把迷彩服脱下来，给她留作纪念。回到北京，徐剑邀请周文贵的家人到青岛的原第二炮兵疗养院。夏日的

海滨海天一色，空旷辽远，第一次见到大海的小女孩对着蔚蓝的大海大声呼唤：爸爸！爸爸！爸爸！

老营长李魁，是导弹部队的先驱之一，徐剑曾经采访过他两次，一次是上世纪90年代初写《大国长剑》时，一次是新世纪之初，都是在西安城北灞桥洪庆干休所里。两次采访，徐剑总能见到老营长的女儿二丫。二丫小时候，李魁忙于工作，半年没有回家。一次，二丫生病发高烧，脑细胞受损，留下了残疾。女儿成了老营长挥之不去的伤痛。

徐剑说，火箭军的人与故事三天三夜说不完。这些故事是平凡人的故事，但这些平凡人的故事是真挚的、伟大的，这些平凡人的故事一点一滴春雨似的滋润着他。他要感谢他写过的每一个人，真实地再现他们的无私无畏。

2015年12月31日，习近平主席向火箭军授予军旗并致训词，火箭军从此开启了新的征程。

徐剑的这本《大国重器》写的并非是导弹、核武器等镇国之器。其实，真正的“大国重器”是人，是火箭军自上而下的高级将领与普通士兵，是他们的精气神，是他们的风骨、风度、风采、风范。这些官兵，有着对党的绝对忠诚，这种忠诚是唯一的、彻底的、无条件的、不掺任何杂质的、没有任何水分的忠诚。有了这种精神，无论他们手中持的是轻剑、重剑、宝剑甚至是木剑，每一把剑都是利剑，哪怕手里没有剑，他们依然是至高忠诚的大国重器。

长征

第4299期

今日阅读

读书生活

书海淘金，撷取珠玑

自识了字，便年复一年地读书，渐渐成了伴随我人生的爱好。不记得读没读过《看图识字》，连环画是看过的，对图的兴趣还不如对文字大。读了课文，读了小说，只要能找到的文字什么都读，医书也读，再以后便自己也写了。去年底出了自己的第一本书，分送亲友，很希望他们能读一遍。谁知会不会像我当年读书那样充满热情呢？

人是不可能将书读尽的。有的书可读多遍，有的书翻一翻就放回书架了，今生今世也许永不碰它。我读书原是做笔记的，记下那些重要的观点或精彩的片段，让以后的自己读它而不再读原著。这样可以使读书的速度加快，且读得不累。

所读的书95%以上是在床上读完的。这不合用眼卫生守则，但合另外的“科学”。身体静了，书才读得下去，读来才有收益。何况身体放平，脑中血量充沛，大脑才活跃得起来。

读书就是读书。若读的同时想到升官、发财、中奖、应考，以及什么“黄金屋”“颜如玉”之类的，读书便休矣。读通一本书不是件容易的事。小时候觉得十分乏味的书，长大后或许能爱不释手。相反，以前曾认为最像样的书，再读或许会冷笑数声。在书中看出“意思”和看出“没意思”都不容易。

读书不是为了写作，否则，可读的书就非常有限了，所写的东西也非常有局限性。当然，也可边读边想的，想作何者何以要这般写。能作这种触景生情的联想，也是读书的乐趣之一。

但最大的乐趣莫过于挑剔。能将一本书读出破绽来，可算是入门了。小到找出个错字，大到将一本书里的观点推翻了。我曾当过几天教师，上课可以自由发挥自己的读书心得。边教课文，边以“小人”之心将课文的词、段改一改，自以为得计，心中有了幸福之感。我改过杜甫的诗，他写李白：“李白斗酒诗百篇，长安街上酒家眠。天子呼来不上船，自称臣是酒中仙。”（《饮中八仙歌》）历来都说写出了李白的诗韵。我想，将末句中的“臣”换作“爷”就更好了。“自称爷是酒中仙”，那醉意，那神气，全出来了。

既然不满意别人写的，那就自己试着写写。读书的遗憾也造就作家。

读书的困难是借书不易，买书贵

书，伴随一生的风景

刘忠全

而不易，藏书不易。最大的障碍却是读着读着便没了兴致。读书要是不能越读越宽广深入，难免读没了兴致。没了兴致而硬读，则苦不堪言矣。

人是越来越聪明了，发明了电影、舞会、音乐茶座等。尤其是发明了电视，有声有色地将故事演给人们看，而且足不出户，如唱堂会。我是个落伍者，既无舞技又不去茶座，连电视都绝少看。在我看来，在被窝中，捧一册好书，读到夜深人静，读到东方既白，这便便是无上的享受了。

强军兴军奋勇当先

设计制作：瀚风